

大葉大學證照獎勵辦法

98年12月03日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訂

98年12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10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在校期間，依所學專長報考相關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定訂「大葉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證照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獎勵金。

- 一、高考及格、各類等同高考專業技師考試及格取得證照者，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二、普考及格、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及格取得證照者，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三、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及格取得證照者，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。
- 四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及格取得證照者，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。
- 五、資訊類證照之 MOS 每件獎勵金新台幣六百元；TQC 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三百元。

前項第五款 TQC 相關資訊證照獎勵金僅適用於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。

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，依「大葉大學證照獎勵分級表」規定辦理。

同一證照或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證照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相關證照影本電子檔(jpg 或 pdf 檔)至「大葉大學學生專業表現管理系統」提出線上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